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声 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德数控”、“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等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3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3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4
六、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5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7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7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18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1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中文）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Guangdong Hold Machiner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094811057E
证券简称	豪德数控
证券代码	874530
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敬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6 日
挂牌日期	2024 年 9 月 12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新安村富安工业区（一期）10-3 号地块之一
邮政编码	528324
公司电话	0757-27737976
公司传真	0757-2773797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shold.com
电子信箱	holdzqb@fshold.com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机械、金属结构、机械配件、工业自动化系统、软件，相关的售后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供应商，公司主营产品为裁板开料、封边、钻孔等系列产品及智能工作站、自动化生产线等，广泛应用于板式家具、组合橱柜、木门的生产制造以及建筑装饰、会展展示中所用人造板材的加工等。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 年广东省

先进制造业发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企业和“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公司在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领域已深耕多年，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等相关资质，且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162项，其中发明专利39项，实用新型专利118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并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承担了《激光封边机》《数控木工裁板锯》《数控木工五面多轴钻床》《带移动工作台锯板机》《链进给式封边机》等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凭借优质、高效稳定的产品及优质的服务与下游行业的主要大型企业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如金牌家居、TATA木门、威法家居、江山欧派、黎明国际等在板式家具制造行业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生产企业。

公司把握数控化、柔性化发展方向，持续更新升级智能化生产设备，从研发设计和应用场景等多角度对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进行不断的创新优化，成功推出激光封边机、智能工作站、自动化生产线等产品及服务，助力家居产业升级。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产品和技术的创新推动公司发展。

2、核心技术情况

(1) 核心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1) 开料相关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及创新形式	所处阶段	相关发明专利或软著
自动裁板技术	该技术采用自主开发的裁板锯操作系统及优化软件，能够自动根据订单需求，优化裁板使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该技术还可自动测量板材厚度，并根据板材厚度自动调整锯车、夹手、压梁等机构，实现裁板流程智能化；该技术还拥有薄板上料的功能，保证裁板精度的同时减少设备整体的占地面积。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1、一种裁板锯控制系统及方法 2、一种基于裁板锯的板材厚度检测系统及方法
智能上下料技术	该技术采用自主研发的控制系统，采用独立悬臂机自动上料，并分配给不同的开料机，在完成开料工作后，通过自主开发的分拣机分拣板材，分拣效率较高。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1、板材搬运装置及板材仓储系统 2、一种实现多台开料机开料分拣智能输送的生产线 3、全自动板材传输生产线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及创新形式	所处阶段	相关发明专利或软著
				及其生产控制系统 4、一种智能分拣机械手 5、一种板料分拣机 6、木工开料机自动化智能控制系统 V1.0 7、开料机自动下料分拣机操作软件 V1.0 8、木工分拣机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 封边相关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及创新形式	所处阶段	相关发明专利或软著
激光封边技术	该技术系通过高能量激光束激活封边带上的特殊聚合物功能层，使其瞬间熔化并与板材紧密结合，形成无缝封边效果。使用激光封边的板材在耐候性、美观度、环保性等方面均优于传统封边工艺。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1、一种基于连续激光的捕捉式温度传感器及其动态校准方法 2、一种光功率匀化的激光封边机 3、一种利用匀化光纤输出的光纤激光器 4、一种利用红外测温监测封边条调整激光功率的系统 5、一种利用匀化光纤输出的半导体激光器 6、一种无涂胶机构的自动激光封边机 7、一种光纤接头的激光连接识别装置及其应用 8、一种智能激光封边机 9、一种无需等待热机的激光封边机
高速封边技术	该技术通过自主开发的机构控制系统，确保封边机能在高速工作状态下保证涂胶、齐头、精修等工作的顺利进行，进而实现良好的封边效果。主要技术包括： 1、涂胶单元全新双涂胶系统，通过双通道供胶，可同时或分别进行涂胶工作，以满足多样化的生产需求；2、齐头装置采用全新开发的气动控制，在不触碰板材的情况下准确切割封边带，使其与板材端部完全齐平；3、配置全新高速精修机构，确保精修能在高速封边速度下稳定工作。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1、自动封边机一体式双轴涂胶机构 2、一种上下双供胶机构 3、板材齐头装置及其气路系统和控制方法、封边机 4、防撞水平旋转断丝机构及板材封边机 5、板材精修装置及封边机 6、一种多工位封边机 7、一种封边机用自动打蜡机构 8、一种封边机刮边机构
视觉智能检测技术	该技术可用于板式家具封边生产过程中的缺陷自动化检测和工艺实时优化，例如胶缝、崩缺、封带过长、开胶、鼓包刮板等缺陷检测，并能根据品控管理要求对板材进行自定义分类分级和数据输出。客户亦可根据缺陷大小、缺陷频率、累计次数等关键信息实现对生产的直接和即时干预，有效摆脱了传统低效的人工质检模式，大幅提升产品交付品质的同时显著降低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3) 钻孔相关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及创新形式	所处阶段	相关发明专利或软著
五轴六面钻技术	该技术在常规六面钻的基础上增加了多种功能,使六面钻更满足柔性化生产需求;主要技术包括:1、通过增加一个旋转主轴,满足多种角度拉米诺生产需求,采用伺服电机+高精度减速机,确保钻孔过程的精度和稳定;2、采用具有升降和移动功能的工作台,确保每个加工位置的支撑距离更小,提高了打孔精度;3、全新开发的带锯片主轴电机,可在铣刀和锯片之间快速切换,高效完成铣削、拉槽等多种工艺,减少了设备更换刀具的时间,适应定制化家具的生产。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1、一种多角度拉米诺六面钻铣加工中心 2、一种六面数控钻双联动夹手装置 3、一种带有升降式移动工作台数控钻孔机 4、一种六面钻可自动切换定位的夹钳机构 5、一种五轴钻铣加工中心 6、一种全自动六面钻加工主轴电机

4) 自动化产线相关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及创新形式	所处阶段	相关发明专利或软著
智能总控技术	智能总控技术主要功能包括订单信息的加载处理、板件的流程追踪、设备的状态监控。通过与各加工设备、机器人、输送装置的实时交互,实现工件从仓库存储、开料、封边、钻孔、分拣直至包装工段的信息化与智能化。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1、木工自动化智能控制系统 V1.0
智能分拣技术	智能分拣系统运用智能的分包优化算法,充分整合订单齐套包裹数据和精细的分拣规则,并能及时将包件齐套信息反馈给智能总控系统,大大提高分拣齐套速率,使分拣仓可以在有限的空间内实现高效的货物存储和分拣操作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1、一种条料分拣系统及分拣方法 ^注 2、一种货物仓储设备及其转运方法 ^注 3、木工分拣线体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4、豪德股份立体分拣仓软件 V1.0

注:该发明专利已申请但尚未取得,处于实质审核阶段

(三)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424,905,524.47	445,572,796.75	287,707,828.83
股东权益合计(元)	324,496,285.90	253,023,726.44	118,051,64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24,496,285.90	253,023,726.44	118,051,645.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72	40.62	55.56
营业收入(元)	457,522,256.76	493,920,198.16	336,567,186.33
毛利率(%)	25.84	25.92	23.31
净利润(元)	66,694,759.95	72,922,236.65	34,981,496.08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6,694,759.95	72,922,236.65	34,981,49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9,929,383.77	70,734,637.42	31,940,39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0	40.77	3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75	39.55	3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1.45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1.45	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3,017.24	122,814,496.04	36,283,655.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1	3.77	3.96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裁板开料系列、封边系列和钻孔系列产品等家具机械设备是家具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公司所处的家具机械设备行业与家具行业有一定的关联性。国内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房地产调控以及城镇化进程的变动，将会直接影响到下游家具行业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到公司所处的家具机械设备行业。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及产业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国内下游家具行业发生不利变化，将会直接影响下游客户对家具机械设备的需求，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一方面，欧洲等发达国家的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行业历经多年发展，涌现了如HOMAG Group、IMA Schelling、SCM Group和BIESSE等众多优秀企业，在技术实力、资本实力、市场规模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长期主导全球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供应。另一方面，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设备制造行业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但也涌现出弘亚数控、南兴股份等优秀企业，公司在规模、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方面与上述龙头企业仍存在差距。未来如上述龙头企业通过扩大产能、

产业并购等方式强化市场地位，可能会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通过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等策略有效应对，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将受到竞争对手的蚕食，激烈的市场竞争会导致公司面临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3) 收入下降风险

2024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下游家具生产企业的投资意愿较为谨慎，使得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小幅下降。随着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或未能有效控制成本，或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市场供求关系发生较大变动均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滑、收入下降，将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4)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94%、86.61%及 85.69%，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器及电机、加工件、传动件、机架类、气动件、切削件、钢材类及其他材料。近年来，受到经济环境、钢材领域市场波动等影响，整体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若不能通过相应提高产品价格、技术工艺创新等方式有效的转嫁成本，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2%、8.30%和 17.17%，境外收入占比提升较快，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马来西亚、俄罗斯、巴西、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受到我国与出口目的地之间国际关系、外贸政策，以及出口目的地自身经济状况、政治环境和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国际关系、地区局势出现紧张，将对公司境外销售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 技术迭代及产品创新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33.06 万元、1,862.04 万元和 2,199.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6%、3.77%和 4.81%。若未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无法及时调整研发创新机制或研发投入不足，出现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技术性能指标未达到预期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在技术迭代中落后于竞争对手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2) 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拥有行业经验丰富、技术研发能力强、人员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的关键。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大，如果公司无法建立长效的研发团队培养机制，不能向研发团队提供充足的研发资源支持，不能持续向研发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激励，可能造成技术人才流失并削弱公司研发能力，进而对公司产品研发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竞争力的集中体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1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公司已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但仍可能存在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如果因工作疏忽、管理不善、外界恶意窃取等导致公司技术泄露，将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优势遭到削弱，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14.60 万元、11,910.32 万元和 10,157.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15%、35.11%和 34.66%。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26%、89.67%和 95.50%。若未来下游行业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动，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和滞销的情况，从而发生存货跌价风险。此外，存货金额较大，占用了公司大量资金，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运营效率造成不利影响。

(2)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03%、25.84%和 25.50%，公司毛利率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及产品结构等因素的综合影响。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格局不断变化，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做出相应调整，或前述影响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相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原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不能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内部控制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敬盛和万艳夫妇。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刘敬盛直接持有公司 2,200 万股股份，通过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40.4967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340.4967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5.89%；万艳直接持有公司 1,6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1.37%，两人合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7.26%，控制权较为集中。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且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可能对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 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有所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规范等提出更高的要求。若

公司未能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系基于对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发行人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但在未来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市场环境、竞争对手策略、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增长情况不及预期，或行业整体产能扩张规模过大导致竞争加剧，则发行人可能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不及预期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能力及研发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受到工程进度、技术迭代升级、市场环境变化等一系列风险因素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以及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同时，竞争格局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容量的变化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6、摊薄即期回报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充分体现之前，公司存在一定期间因总股本和净资产大幅度增加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发行后总市值未能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8、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风险

发行人存在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均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

区勒流街道办事处新安村委会富安工业区（一期）10-3 号地块。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未办妥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面积为 4,901 平方米，占发行人已建成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8.02%。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均系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建造，主要用于仓储和办公用房，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但公司存在上述无证建筑物/构筑物被有权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含本数）；不超过 1,955.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含本数）。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本次发行可以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能够申请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平安证券指定陈曦、赵堃担任豪德数控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陈曦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负责或参与豪德数控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并负责或参与多家企业改制辅导工作。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赵堃先生，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金莱特（002723.SZ）IPO、安井食品（603345.SH）IPO 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青海明胶（000606.SZ）、天成控股（600112.SH）、长航油运（600089.SH）、广州浪奇（000523.SZ）等非公开发行等多个项目，并负责或参与多家企业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韩长林先生，硕士学历，曾参与豪德数控挂牌、永励精密挂牌等项目。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朱思明、吕颖，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0759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 32,449.6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含本数）或不超过 1,955.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含本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1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含本数）或不超过 1,955.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含本数），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含本数）或不超过 1,955.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含本数），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73.46 万元和 5,992.9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9.55%和 20.75%。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发行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八）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

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九）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如下：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事项	工作安排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保荐代表人：陈曦、赵堃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电话：4008866338

传真：0755-82400862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及北交所有关规定；平安证券同意作为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韩长林

韩长林

保荐代表人: 陈曦 赵堃

陈曦

赵堃

内核负责人: 胡益民

胡益民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敬东

杨敬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何之江

